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规划统筹，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安全可控、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坚决防范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效，助力“数字泰州”发展，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市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市各有关部门）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新建、续建、改建、运维及购买服务等用于直接支持部门工作或履行其职能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符合数字泰州规划的相关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充分发挥全市基础性公共平台的作用，严格控制分散、独立、封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健全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协调机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协调市各有关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实施。

第四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市数据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指导；牵头开展项目建设需求申报和技术审核；负责项目建设过程、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等工作；动态调整数字泰州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项目评审和验收等提供咨询服务。

（二）市委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涉密项目的归口申报预审等工作；负责对项目中的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市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审核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审核、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数据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六）市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规 划

第五条 坚持规划引领，市数据局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国家、省有关规划、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制定数字泰州规划。

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数字泰州规划，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可编制本系统、本部门建设方案，作为项目申报的依据。市各有关部门应对其下属机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各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划要求加强统筹整合，做好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优化流程、归并功能，实现数据共享、通用技术能力集约复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

对于需要各市（区）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注重顶层设计，统筹制定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市级部门开发基础平台，统一数据和业务接口，与各市（区）拓展功能有效衔接。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工作部署，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二）符合数字泰州规划建设内容。

（三）遵循统筹、整合、共享原则，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市政务云等公共支撑平台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四）项目建设方案中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合理可行。

（五）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规定。

第八条 跨部门集约共享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履行申报程序，跨层级协同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级牵头部门履行申报程序。牵头部门应会同参与部门共同确定项目目标、主体内容，统一系统接口与数据资源目录，实现集约共享要求，并加强与国家、省已有项目的衔接。

第九条 严把项目和运维经费审核审批关，做到“五个不得”：未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的，不得申请项目立项；未按要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的，不得申请新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及时迁移至市政务云的，不得申请新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共享、更新公共数据的，不得安排运维经费；未按要求开展集约共享建设造成重复浪费的，不得批准立项。

第十条 市数据局依托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与相关部门业务平台联通、项目数据共享。市各有关部门全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及相关运维服务，均应在管理平台申报，涉密项目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申报。

第十一条 每年下半年，市数据局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申报表。

（二）新建、续建、改建类项目应当提交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算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共享方式、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统一用户认证体系接入方案、网络安全建设方案等。运维、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当提交上一期合同或者服务需求报告。

（三）与项目有关的规划、批示、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资 料。

第十二条 市数据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集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项目的性质、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等情况，编制形成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得未批先建。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且建设任务迫切的重要项目，或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增补。

第十四条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发布后，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论证、造价评估。项目单位根据论证、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按相关要求办理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第十五条 50万元以上（包含50万元）新建、续建、改建类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运维、购买服务类项目和50万元以下（不包含50万元）新建、续建、改建类项目无需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项目须在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后，再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相关流程。

第十六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四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主体，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等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统筹协调，监督执行效果。项目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工程监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要求。市数据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统一采购市级智慧城市专项资金项目配套支撑服务，支撑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化咨询、项目监理、造价评估等，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与公共支撑保障能力紧密关联、适宜统一集中采购的项目，市数据局组织联合采购，项目单位根据采购结果分别签订合同。采购涉密项目的，应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和涉密采购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应按电子文件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实现电子文件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应用。

涉密项目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涉密项目安全保密防护管理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保密设施、设备等，并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中标文件、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计划等资料上传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作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资金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不得单独开发移动端APP、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应用，相关功能应当集成至全市基础移动门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申请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报送市数据局。市数据局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预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超过批复工期6个月以上）、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技术变更、价格上涨等原因确需调整建设方案或中止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数据局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项目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实际支出有结余的，应及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开展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后，项目单位须将项目建设总结、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共享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测试报告、数字化运维报告等资料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报市数据局备案。市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确认后，市级智慧城市专项资金项目中100万元以上（包含100万元）由市数据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余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有关部门可依据职责组织专项技术验收。项目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向市数据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涉密项目的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一）未满足信创技术路线要求的。

（二）未按项目批复文件、技术审查意见、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以及正式变更后的主要技术、效率指标完成建设的。

（三）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材料不真实的。

（四）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技术路线等发生了较大变更，招投标文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不一致，且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批准的。

（五）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实施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六）未按规定实现数据共享开放的。

（七）专家组决议不通过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不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交市数据局备案。未提交备案的项目，不予安排后续建设资金和运维经费。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在资产云平台登记数字无形资产。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共享。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资源、政务云资源、公共数据平台、政务中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资源进行集约节约建设和运维。可以通过共享交换获取的信息资源，原则上不重复采集，相关系统不重复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运维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运维管理制度，试运行阶段将项目接入市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纳管，实施过程遵循市数字化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定期开展自评工作，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类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质保和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原则上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鼓励应用电子档案。

第三十五条 涉密项目应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涉密项目应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有关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运行稳定性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的项目：

（一）单独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维护项目，如购置电脑、电视机、电子显示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话筒、音响等办公设备、会议设施、电子产品及配件、耗材、维护服务。

（二）单独购置专业设施设备及维护项目，如自助查询机触摸屏、快递柜、仪器仪表、通信基站、通信台站、电话、对讲机、无人机、机器人及教学、科研等专业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三）单独购置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操作系统等终端成品软件及升级服务。

（四）不产生公共数据资源的楼宇智能化工程、办公终端、通用软件以及属于《建设工程分类标准》范畴的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项目。

（五）其他非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四十一条 各市（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泰政办发〔2021〕36号）同时废止。